|  |  |  |  |  |
| --- | --- | --- | --- | --- |
| 法学理论专业法治文化方向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101-01）**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法理学是法学的二级学科,是我校最早招收硕士生的学科之一，在1983年获得了硕士学位授予权。“法治文化”是一个交叉性、综合性、颇具特色的新兴学科方向，是法学与哲学等多门人文社会学科交融的学术平台，它主要从文化的视野来研究法治，用法治的理念来构造文化，既注重综合性的理论研究，也注重法律制度、法律组织、法律行为、法律语言文本等实务研究。2008年，中国政法大学在全国首次开设法治文化的博士和硕士研究方向。经过几年的实践，初步形成特色鲜明并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学科方向。  该研究方向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 | | | |
| 二、培养目标 |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坚实理论基础和实际工作能力、德才兼备，身心健康，适应我国法治建设需要的复合型、综合性、高层次人才。  具体要求：  （一）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具有高层次综合素质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具有扎实系统的法学和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有较强的运用理论分析、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够胜任政府相关部门较高层次的理论与实务工作。  （三）具有扎实的文字功底和较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观察问题敏锐，分析能力强。  （四）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体魄。 | | | |
| 三、研究方向 | 法治文化是一个交叉性、综合性、颇具特色的新兴学科方向，是法学与哲学等多门人文社会学科交融的学术平台，主要从文化的视野来研究法治，用法治的理念来构造文化。研究方向既注重综合性的理论研究，也注重法律实务的研究。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一）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培养机制，课程学习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社会实践以校外兼职导师指导为主。同时发挥学术群体的作用，由学科（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校内外名师、专家和本学科（学科方向）导师参加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二）以课题研究与课程学习为主，论文为辅。加强培养计划的动态管理，使研究生的培养与科研紧密结合起来。  （三）加强与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开展校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 | | | |
| 七、质量标准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体健康。  了解本学科专业的理论体系，系统学习本学科专业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提高和深化对本学科专业的理论和理论框架的认识。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进行系统的论证；通过以点带面，促进理论的深化和思维能力的提高。  关注社会，关注现实，关注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实践，积极探索新领域、新现象、新问题，鼓励学术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适应各类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所需要的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  研究生必须按照学校相应要求、培养计划、培养环节完成每个阶段的要求，修满本专业所要求的学分，完成本专业的其他各项要求，提交高质量的学位论文。 | | | |
| 八、考核方式 | 课程考核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补充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读书报告、学年论文及其他教学环节，采用考查方式进行，由导师或有关教师写出评语及考查结果，方能取得学分。  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5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  硕士生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时（一般于硕士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初）进行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的综合考核。中期考核实行筛选分流办法并应公开进行，具体办法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办法》规定执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  1．应由本人独立完成，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  2．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稿）（法大发［2016）44号）的规定，学校决定自2016-2017学年度第二学期（2017年夏季）学位申请开始，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均开始执行新的篇幅标准：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应达到3万字。  3．应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其他要求；  4．应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报告，第五学期中期完成论文初稿。 | | | |
| 十、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与学位授予 | （一）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  （二）学位材料必须齐全，内容翔实。  （三）答辩委员会组成应符合法定条件；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四）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五）所有研究生在正式申请学位之前需要申请预答辩。申请预答辩时间为正式申请学位之前的一个学期。一般为每年的1月份和6月份，在寒暑假之前1-2周内完成。  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1. **必读文献（10本）**   **中文原著**   1.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2.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2003年版。 3. 朱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4. 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5. 李德顺：《精神家园：新文化论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中文译著**   1.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许明龙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2. [德]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3.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4. [美]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等译，三联书店1990年版。 5.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6. **选读文献（20本）**   **中文原著**   1.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12年版。 2.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3. 王人博：《法治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4. 朱景文主编：《当代西方后现代法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5. 梁治平：《法治在中国：制度、对话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6. 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出版社1994年版。 7. 刘斌：《中国的传统文化》，巴蜀出版社1997年版。 8.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中文译著**  9、[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10、[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11、[英]罗素：《西方哲学史》，马元德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何兆武等译；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12、[法]亚力克西•德•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13、[德]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彭强等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14、[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15、[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16、[德]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2005 年版。  17、[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出版社2007年版。  18、[法]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等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  19、[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  20、[美]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年月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与专业课、选修课及其他必修环节等。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分不少于28学分，总学分不少于34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所获课程学分不少于32学分。

法学理论专业法治文化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法学方法论 | 1 |  | 2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基础课 | 法学理论专题研究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学科统一安排 |
| 学位专业课 | 法治文化专题研究 | 2 |  | 6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法治中国的理论与实践 |  | 54 | 2 | 研讨 | 考试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导师指定 | 1 |  | 2 | 36 | 随机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其中专业限选课、专业选修课应不少于6学分。 |
| 专业选修课 | 法制新闻专题研究 | 6 |  | 10 | 36 | 3 | 讲授  讨论 |
| 法律逻辑研究 |  | 36 | 2 | 讲授  讨论 |
| 法治文学专题研究 |  | 36 | 3 | 讲授 |
| 中西法律文化 |  | 36 | 1或3 | 讲授  讨论 |
| 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  | 36 | 2 | 研讨 |
| 法律文化史研究 |  | 36 | 2或3 | 讲授 |
| 公共选修课 | 法学方法与论文写作 | 8 |  | 36 | 随机 | 讲授 |
| 法社会学 |  | 36 | 随机 | 讲授 |
| 检察/审判/律师实务 |  | 36 | 随机 | 讲授 |
| 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 |  | 36 | 随机 | 讲授 |
| 法律语言研究 |  | 36 | 随机 | 讲授 |
| 专业外语 |  | 36 | 随机 | 讲授 |  |
| 第二外国语 |  | 36 | 随机 | 讲授 |  |
|  |  | 36 | 随机 | 讲授 |  |
| 补修课程 | | 民法总论 | 2 |  |  | 36 | 随机 | 讲授 | 考查 |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刑法总论 |  |  | 36 | 随机 | 讲授 |
| 其他培养环节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  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 | | | | |